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向合營企業注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注資款項之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庭聆訊之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合營公司之收購事項須待破產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美國時間）進行，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法庭聆訊中獲破產法院批准。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美國時間）或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款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構成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